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  
沈雲龍主編

#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

佚名輯

(二八三三—一九二二)

文海出版社  
有限公司印行

#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

## 目 次

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中國封建貨幣制度的動搖.....	1
<b>第一節 外國資本主義侵略、白銀外流、外國銀元流通對     銀兩本位的衝擊.....</b>	<b>1</b>
(一)白銀外流、銀貴錢賤與禁銀出口.....	1
(二)外國銀元流通的擴大.....	42
<b>第二節 銀錢比價波動引起制錢制度的危機.....</b>	<b>64</b>
(一)官局減重、省局停鑄與私鑄私運.....	64
1.官局減重 .....	64
2.各省局鑄造虧損成本先後停鑄 .....	75
3.新疆普爾錢開始貶值 .....	82
4.私鑄、私運、私銷及外國輕錢的輸入.....	89
(二)清政府制定銀錢比價以錢代銀企圖的失敗.....	101
(三)商人錢票的普遍行使.....	123
<b>第三節 統治集團內部改變幣制的建議.....</b>	<b>143</b>
(一)鑄造大錢.....	143
(二)禁用金銀飾品、金銀並用.....	158
<b>附錄 戶部銀庫舞弊及道光末年財政窘迫的情況.....</b>	<b>165</b>
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衝擊下清政府搜括人民的 幣制措施.....	175
<b>第一節 軍費無法籌措及統治集團挽救財政危機的策劃.....</b>	<b>175</b>

<b>第二節 大錢及其他劣錢的鑄造和停用</b> .....	197
(一)鑄造大錢之議的再起和實施.....	197
(二)大錢、鐵錢、鉛錢在北京鑄造情況.....	215
(三)各省鑄造情況.....	234
(四)大錢的強迫行使和停用.....	260
(五)私鑄盛行和對私鑄的嚴刑鎮壓.....	305
<b>第三節 官票寶鈔的發行和崩潰</b> .....	317
(一)發鈔的建議及北京商民的恐慌.....	317
1. 建議及爭論.....	317
2. 北京商民的恐慌.....	339
(二)官票寶鈔的發行.....	346
(三)官票寶鈔發行後的混亂情況和停發.....	381
(四)各省設立官錢局推廣鈔票及其失敗.....	430
<b>第四節 濫發京錢票</b> .....	467
(一)內務府、戶部設立九官號濫發錢票及其停兌.....	467
(二)官商勾結設立五字錢號濫發京錢票及其停兌.....	490
<b>第三章 甲午戰爭前後舊幣制的益趨崩潰</b> .....	511
<b>第一節 銅貴錢荒現象下制錢制度的沒落</b> .....	511
(一)北京規復制錢的失敗.....	511
(二)京局鑄造情弊及減重減額.....	543
(三)各省制錢的停鑄.....	557
1. 清政府令各省開鑄制錢及各省虧損停鑄.....	557
2. 銀錢比價不定及官吏對人民的剝削.....	584
3. 私鑄私銷情況.....	589
(四)五口通商後各商埠的虛銀兩本位.....	592
<b>第二節 改良幣制的爭議及自鑄銀元的開始</b> .....	626

[www.docs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s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[www.docs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sriver.com) 商家 本本书店  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  
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
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[www.docsriver.com](http://www.docsriver.com)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 
更多**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**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 
<http://www.docs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(一)改良幣制的建議和爭論	626
(二)開始自鑄銀元及推廣流通	671
<b>第三節 帝國主義對中國貨幣制度的破壞及其鑄造和</b>	
<b>推行所謂貿易銀元</b>	698
(一)私運銷燬制錢	698
(二)外商擅自決定記帳貨幣反對中國自鑄銀元及鑄造和	
推行所謂貿易銀元	707
<b>第四章 《辛丑條約》後半殖民地半封建貨幣制度的</b>	
<b>形成</b>	727
<b>第一節 銀元制度的爭論及銀元鑄造的不統一</b>	727
(一)重量問題的爭論及其結果	727
1. 統治集團內部的分歧意見及反復不定的措施	727
2. 銀本位幣制則例的公佈	783
(二)銀元統一鑄造問題的爭議及鑄造的混亂實況	794
1. 清政府企圖統一鑄造與各省的爭議	794
2. 設立造幣總廠	814
3. 各省鑄造銀元概況及其種類重量成色	823
4. 各省鑄造利潤及弊端舉例	827
5. 新疆西藏的地方專用銀幣	834
(三)銀元流通情況	845
<b>第二節 制錢停鑄銅元開始流通及其濫鑄</b>	863
(一)制錢的停鑄與錢價的紊亂	863
(二)銅元開始鑄造及各省逐利濫鑄	872
(三)戶部與各省關於銅元統一鑄造和餘利的紛爭	924
1. 戶部統一鑄造和收取餘利的措施	924
2. 各省互相傾銷及限制鑄額的爭議	945

(四)銅元貶值給人民造成的損害·····	965
1. 濫鑄貶值的弊害·····	965
2. 官吏舞弊及收放中對人民的剝削·····	979
<b>第三節 清末鈔票的紊亂情況及其崩潰·····</b>	<b>986</b>
(一)各省局發鈔及私商發鈔的紊亂情況·····	986
1. 各省官錢局的設立和發行鈔票情況及其舞弊示例·····	986
2. 私商發行銀錢鈔票示例·····	1024
(二)設立國家銀行統一發行鈔票及對地方鈔票的限制·····	1032
1. 設銀行發鈔票的建議·····	1032
2. 戶部銀行(大清銀行)、交通銀行、阜通錢號的設立和 紙幣的印造發行·····	1037
3. 限制地方鈔票及私商鈔票的發行·····	1067
<b>第四節 帝國主義破壞並企圖控制中國幣政·····</b>	<b>1086</b>
(一)破壞干涉貨幣流通示例·····	1086
(二)企圖全面控制中國幣制的策劃·····	1097
1. 赫德對於幣制的策劃及外報的議論·····	1097
2. 美國特派精琦來華陰謀控制中國幣政·····	1110
(三)依靠帝國主義的四國幣制借款·····	1204
<b>第五節 關於金本位的建議·····</b>	<b>1222</b>

#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中國 封建貨幣制度的動搖

## 第一節 外國資本主義侵略、白銀外流、 外國銀元流通對銀兩本位的衝擊

### (一) 白銀外流、銀貴錢賤與禁銀出口

〔御史黃中模摺——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，道光二年二月十二日〕竊查定例，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，祇用貨物，不准用銀。立法之意，至為深遠。嘉慶十四年間，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，奉旨飭查，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。乃近來各省肆銀價愈昂，錢價愈賤，小民完糧納課，均需以錢易銀，其虧折咸以為苦。臣細加採訪，實因廣東洋面偷漏，依然如故，以致內地銀兩漸少，其價日增。至偷漏之由，係因廣東民間喜用洋錢，其風漸行於江、浙等省。於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，與江、浙茶客交易，作價反高於紋銀。其洋船出口，雖經兩廣總督設有員弁巡查，無如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，率皆貪得陋規，私行縱放。廣東省城，多有好徒與海口員弁素相交結，包送貨船出洋，是以肆無忌憚。此在洋商方自以為得計，殊不知洋錢鎔化僅得七八成低銀，洋商與夷人兌換，則皆十足紋銀，而作價反低於洋錢，暗中虧折殊甚。況天地之生財，祇有此數，外洋日見其多，內地日漸其少。且紋銀一經出洋，即屬去而不返，久之內地紋銀缺少，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，所關於民生者誠非淺鮮。

臣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夷人收買洋錢，即不免用銀收買洋貨，實屬違例病民。即使各省茶客有需買洋錢者，理應仍用貨物向夷人收買轉賣，斷不可私用紋銀。應請旨飭命廣東督撫及海關監督嚴行查禁，並密拏包送洋船之奸徒，有犯必懲。若海口巡查之員有能拏獲出洋銀兩者，立加重賞；如查有縱放之員，即行參革治罪，庶幾偷漏之風可戢。

臣更聞邇來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，海關利其重稅，遂為隱忍不發，以致鴉片烟流傳甚廣。耗財傷生，莫此為甚。應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，據實奏聞。如督撫瞻徇不奏，別經發覺，將洋商家產籍沒入官，督撫與監督一併議處。並請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。如係何處拏獲，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，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。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，或不致有得錢賣放之弊，而鴉片烟之來源可絕。

道光二年二月十七日硃批：所奏是。欽此。

〔上諭——禁止紋銀出口，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〕內閣奉上諭：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摺，所奏是。定例：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，祇用貨物收買轉賣，不准用銀。立法甚為周備。近因民間喜用洋錢，洋商用銀向其收買，與江、浙等省茶客交易，作價甚高。並或用銀收買洋貨，實屬違例病民，不可不嚴行查禁。著廣東督撫、海關監督，派委員弁，認真巡查出口洋船，不准偷漏銀兩。仍不時查察，如有縱放之員，即行參革治罪。

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，重為風俗之害，皆由海關利其重稅，隱忍不發，以致流傳甚廣。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，據實奏聞，並通飭各省關隘，一體嚴密查拏。如係何處拏獲，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，所有各關縱放員弁，即參辦示懲。倘該督撫訪查不力，或瞻徇不奏，別經查覺，立即加以懲處。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，以清關隘而裕民生。欽此。



〔御史章沅摺——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議禁止章程，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四日〕竊惟懷遠之經，羈縻勿絕，爲市之法有無相通。向來粵洋與內地通市，祇准以貨易貨，例禁綦嚴。其土產載在則例者，如鐘表藉驗時刻，呢羽可備衣裘，雖非必需，尙堪濟用。詎近日所通貨物，違例特多，作爲奇淫，導民奢麗，日甚一日，罔所底止。臣聞夷商每歲必務爲新奇可喜之物，藉相炫惑，如多寶筩、自鳴雀、風槍、樂琴，不可枚舉。在彼專恃人工，不甚費值，一入內地，紈袴子弟爭相購致，其利何啻數十百倍。或一二年後，數見不鮮，則價亦賤至什之三四。其爲漁利取值，已可概見。又其人賦性狡黠，純用機心，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，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。銀低錢薄，僅當內地銀錢之什七。或仍以番銀給還，則斷不收納。是以番銀之行日廣，官銀之耗日多。

至鴉片烟一物，流毒滋甚，該處僞標他物名色，夾帶入粵，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，此豈尋常偷漏可比。且一經嗜烟，刻不可離，中人之家，往往破產。而此烟能提攝百脈，愈人小疾，久之精氣大耗，無可救治，爲害尤烈。其始食此，僅係幕友、長隨，今則官民士紳，皆所不免。其始僅在海濱近地，今則漸染十數省之廣。

以上違例等件，就使僅止牟利，已屬難寬，況以貨則蠹國若彼，以食則害民如此，若不設法禁制，弊將何所終極。

嗣後通市，務當恪遵憲令，祇准易貨，毋許易銀。其番銀之在內地者，行用已久，恐驟加遏絕，必致於民不便，應仍聽其流轉，俾其數既有限制，將來有減無增，不禁而可期自絕。至內地官銀，則分毫不得私出外洋，以杜偷漏。

應請敕交該督撫詳查妥議，更立專條，一粟一絲，官爲出內，顯示懷柔於海外，隱嚴保衛於境中，務期外洋土物，無敢私入內地，貨財無敢私出。商民犯禁者，置之重典，官吏容隱者，加以嚴懲，庶法律昭而防微之道備矣。

〔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——會議查禁偷漏白銀出洋及私貨入口章程，道光九年六月初一日〕竊臣等接准軍機大臣字寄，奉上諭，御史章沅奏，粵滌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，請飭議章程一摺。……著李鴻賓、盧坤、延隆會同詳查，妥議章程具奏等因。欽此。

臣等查粵東省會，各夷商航海而來，絡繹不絕，如果夷商賣物索取官銀制錢，買物概用低銀夷錢，則是夷人獨逞其詐，內地甘受其欺。更將鴉片偽標他物名色，夾帶入粵，尤為流毒無窮。均不可不竭力嚴禁，以杜積弊而懲奸商。臣等遵即會同傳集洋商伍受昌、盧文錦等，嚴切究問，是否夷商買物賣物，銀錢互異，併將鴉片偽標他物夾帶入口，令其據實供指。

當據稟稱：商等與夷商交易，歷係以貨易貨。夷商販來呢羽、嗶嘰、棉花、鐘表等件，換內地之湖絲、茶葉、綢緞、布疋等物，彼此議價，原期兩相抵對，惟各貨多寡不同，價難劃一。如夷商貨值萬兩，而所買內地之貨僅值八千，其所短二千，既不能將內地之貨強令買受作抵，又未便將該夷所剩之貨，故為不買，任其攜回，致啓刁難外夷之弊。是所短之數，不能不以現銀找給。若夷商賣貨少而買貨多，亦以現銀找補。即如喃囑國入口貨物，祇羽緞是其大宗，餘皆零星物件。其所買出口之貨倍多，是以每帶番銀來粵，以備買貨，斷不肯將無利之銀帶回，而捨有利之貨不買；倘貨價不能相侔，皆係以銀找足。此兩相交易，不能不用銀找數之實在情形也。核計歷年出口貨價，總多於進口貨價，夷商等每應找給商等番銀，即商等偶然找給夷商，俱用番銀，從不以官銀交兌。況官銀久禁出洋，商等何敢故違，自取咎戾。其番銀折算官銀，總有九成四五，至低亦有九成。商等與夷商交易，向不用錢，夷商歷無向商等索取制錢，亦無以夷錢強令商等收用。惟從前各國夷人買取日用食物，間有攙和夷錢，自奉查禁收買，均不再用。至鴉片一項，例禁尤嚴，前奉明定章程，防範極為周密。歷查各夷船，並無將鴉片偽標他物名色，夾帶入口，亦無另帶違禁貨物等事。並據

該商等出具切結，如別經查出，情甘坐罪等語。

臣等復悉心密加訪察，情形尙屬相符。並飭取各種番銀煎試，比較足色官銀，均在九成及九成以上，不至過於低潮。此項番銀，內地行使已久，誠如聖諭，自難驟加遏絕，應請照常行使，以適民用。臣等復吊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，道光六年進口貨價銀六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兩，出口貨價銀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兩；七年進口貨價銀五百八十一萬五百餘兩，出口貨價銀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餘兩；八年進口貨價銀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，出口貨價銀一千零四十九萬八千三百餘兩。是所稱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，按年合計內地找去較少，夷商找來較多，確有可據。若謂夷人賣物務索官銀，專以低色番銀勒買，豈夷人肆其刁橫，行商安於拙懦，實非現在情形。……

惟是積弊所在，巧詐日多，除之不能必盡，防之愈不可不嚴。夷商賣物不敢強索官銀，而內地奸民難保無一二貪圖微利，密爲偷送。夷商來粵，不敢私帶禁物，而夷船水手，難保無一二設法巧藏，暗爲販賣。此等偷漏夾帶之弊，必當再行嚴密查禁，以清其源。臣等復嚴飭地方文武，令督各口員弁丁役人等，節節稽查，實力訪緝，如洋商通事人等，敢將銀兩私運夷船，及任令夷人夾帶鴉片入口，定將洋商等照例治罪；倘員弁丁役扶同隱漏，別經發覺，更必從重究治，庶免日久懈弛，弊無終極。

謹將嚴禁官銀出洋私貨入口酌議章程七條，另繕清單，恭呈御覽。

道光九年七月初七日硃批：覽奏俱悉。欽此。

〔清單〕謹將會同酌議嚴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各章程七條，敬繕清單，恭呈御覽。

- 一、夷商與內地行商交易，除以貨抵貨外，價有不敷，彼此均以番銀找給。但恐偶值內地番銀短絀，行商或以官銀攬用十之二三，雖非純用官銀，仍與偷漏無異。查例載：如有洋商人等將銀兩私

運夷船出口者，照例治罪等語。嗣後行商找與夷人貨價有攙用官銀者，查出，無論銀數多寡，盡行充公，仍將行商照私運例治罪。

一、官銀偷漏，責成各口文武員役稽查，如有疎縱，應加懲辦。查例載：內地銀兩偷運出洋，各口員弁丁役人等扶同隱漏者，查出，從嚴究辦。嗣後查獲船載赴洋官銀，先交地方官訊明在何處起獲，除重賞查拏之人外，所有該船經過之上游各口員弁丁役，漫無查察，縱無扶同隱漏情弊，亦照扶同隱漏例嚴行究治。

一、行商各有身家，當不至私將官銀給付夷商，自蹈罪戾。第恐行中小夥及地方不法匪徒，妄思射利，將官銀偷載小艇，暗運出口，駛至洋面交給夷商。惟責成大關總巡口，並佛山、虎門等處關口員弁，及大關巡船，並巡洋舟師，及地方文武，派撥巡船，於各夷船將次回國之時，倍加嚴密巡查。遇有私載官銀前往洋面，立即擊解，並究明官銀來歷。如係由銀店茶葉雜貨等行發出，分別知情不知情，照例懲治。倘係由洋行中發出，將該商加等治罪，仍將經過各口未能查獲之員弁兵役，從重究懲。

一、夷船到粵貿易，情形不一。有以來貨專交一行銷售，去貨分托數行置買者；亦有以來貨分交數行銷售，去貨專托一行置買者；勢更不能以貨易貨，數適相准。其一夷商找給數行銀兩，固屬常事，亦或數行俱有應找給一夷商之時，其中銀貨參差，人情紛雜，恐易啓攙兌官銀之事。嗣後如有數行均應找給夷商銀兩，必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，聯名出具並無攙和官銀甘結。夷人收銀後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，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，聯結各行商亦一體治罪。

一、澳門地方係香山縣所屬，乃各國夷商聚集之地，向許內地民人在彼與其交易，與省城買賣皆歸行商，情形不同，難以逐一稽查。香山縣相距稍遠，現責成澳門同知嚴切示諭，民人凡與夷人買物，

不許使用官銀，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。該同知仍督率縣丞，隨時稽查，倘有民人以官銀向夷人買物，及將官銀換給夷人者，即行拘拏治罪。如該同知、縣丞漫無查察，別經發覺，即將該同知、縣丞嚴參。

- 一、番銀如有成色低潮不及九成者，不准行用。番銀試煎，可折官銀九成四五。嗣後番銀低至七八成，或夷商以此勒買貨物，許內地賣貨商人呈報到官，由官送交該國大班，從重究懲。內地商人隱忍收受，匿不呈報，一經查出，或被首告，即查起所收低色番銀，無論多寡，概行充公，仍將該商照例治罪。

.....

硃批：覽奏均屬周妥，實力奉行，日久無懈，為要。

〔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——會議查禁白銀偷漏鴉片分銷各弊章程，道光十年五月初十日〕伏查夷商來粵，經關口查報貨稅，方准入口。其攜帶洋錢，每以為備買日食之用，亦間有多載洋錢置買內地貨物之時。其偷換紋銀，不過紙包布裹，夾入他貨之內，零星收取，以冀積而成多。若專載洋錢收買紋銀，則為數甚鉅，勢難掩人耳目，豈非自尋敗露。至內地商賈交易，洋錢與紋銀價各不同，皆按色扣算。如完納錢糧，皆補成足色，將洋錢鎔銷，傾作紋銀，始准上庫，亦非以洋錢抵算紋銀。且洋錢行用已久，誠如前奉上諭，自難驟加遏絕。惟紋銀出口，必不可不實力嚴禁，應於前次擬議各條，再加申明，以嚴偷漏。……謹將會議章程六條，另繕清單，恭呈御覽。

〔清單〕謹將會議查禁紋銀偷漏、鴉片分銷各章程六條，敬繕清單，恭呈御覽：

- 一、洋商與夷人交易，除以貨抵貨外，如有尾數找給夷人，只准給付番銀，並令各洋商赴粵海關衙門，聯名出具並無攙和紋銀甘結。如洋商敢將紋銀找補，並或另將紋銀賣給夷人，察出，不論銀數多寡，照數倍罰充公，仍將找付紋銀之行商，及聯結各行商，分別

治罪。其洋行夥伴圖利，將紋銀私行換給夷人，洋商雖不知情，亦將雇覓夥伴不慎之洋商，查明照所換銀數罰出，並答責示懲。舖戶居民私將紋銀賣與夷人者，照例加等治罪。如兵役民人等有能擊獲送究，即將所獲紋銀照例加倍賞給。

一、巡洋舟師梭織外洋，查察最為切近，應責或舟師分段查察。洋船到粵時，嚴查有無匪艇運銷鴉片，回帆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送紋銀。無論商、漁船隻，一經攏近夷船，該舟師即行擊究。並將外海、內河分段巡查之員弁姓名，及洋船寄碇、起碇日期，有無匪艇偷運私貨，隨時呈報督撫衙門查核。臣等仍隨時選派誠幹委員密加查訪。如舟師員弁並不實力巡查，甚或包庇故縱，即將該員弁提省照律嚴行究治，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；兵丁分別嚴懲。該管上司自行查出究辦，概予免議；別經發覺，仍行參處。

一、關口委員、書役及守口弁兵，地處扼要，如果認真節節嚴查，一有鴉片入口、紋銀出洋，何難破獲？乃奸民敢於無所顧忌，偷運分銷，難保非委員、書役、弁兵等縱之使然。嗣後如有內河擊獲鴉片，必究明何處進口；外洋擊獲紋銀，必究明何處出口，立提該口委員、書役、弁兵、匪犯，嚴行質詢，是否賄縱，抑止失於查察，分別治罪議處。

一、夷商來粵貿易，凡起貨上行，置貨出口，有無違禁物件，洋商、通事、買辦必所深悉，應責成洋商、通事、買辦隨時查察。如夷商有夾帶鴉片入口，偷買紋銀下載出洋，該洋商、通事、買辦立即呈明查辦，倘知而不報，一經查出，斥革究治。

……

硃批：覽。

[1840年以前無錫地區銀錢比價情況]邑中市易，銀錢並用，而昔則用銀多於用錢，今則有錢而無銀矣。康熙中，自兩以上率不用錢，雖至分釐之細，猶銀與錢並用。其時多色銀，九成、八成、七成不等，其

精於辨銀色者，若八二、八三，俱能鑒別無誤，稍一蒙混，多致被欺。其偽造假銀，亦不絕於市，雍正中猶然。其時收銅之禁甚厲，邑中銅器燬於官者殆盡，而銀錢並用如故也。自乾隆五、六年後，銀漸少錢漸多，至今日率皆用錢，雖交易至十百兩以上，率有錢無銀。市中欺僞較少於昔，然昔錢價每以八十四文當銀一錢（國初九十當一錢），後以八十文當一錢，今則以七十文當一錢矣。觀於市，若昔錢少今錢多，然昔少而價平，今多而價貴。則知昔之多用銀者，由銀之留於下者多，而非由錢乏；今之專用錢者，由銀之留於下者少，而非以錢足也。民生窮困之由，觀此亦可悟矣。〔清·黃印，《錫金識小錄》，卷1，備參上，葉9。〕

〔常熟地區銀錢比價變動〕《常昭合志》：銀錢貴賤，均未考實，所載不足為據。自余所知，乾隆四十年以前，我邑錢與銀並用。銀通用圓絲（紋銀論申五色）銀，一兩兌錢七百文，數十年無所變更。故我邑至今銀錢之價已大更，而俗語尚以七十文錢稱一錢銀子（七文錢稱一分），七百文錢稱一兩銀子，七千稱十兩，七十千稱百兩，循其舊也。乾隆四十年後，銀價少昂，五十年後銀一兩兌錢九百。嘉慶二年銀價忽昂，兌至一千三百，後仍有長落。近十年<sup>①</sup>來銀價大昂，紋銀一兩至一千六百，且至二千矣。〔清·鄭光祖，《一斑錄》，雜述，卷6，葉42。〕

〔給事中孫蘭枝摺——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宜清積弊，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一日〕竊江、浙為東南財賦之區，一切地丁、漕糧、鹽課、關稅，及民間買賣，在在甲於他省。嘉慶十年以前，銀價錢價相埒，近年以來，實因錢賤銀昂，以致商民交困，日甚一日。臣謹繕商民受弊五條，應除積弊五條，敬為我皇上陳之。

一、州縣經徵地丁銀兩，民間大半以錢折銀。溯嘉慶十年以前，每庫平紋銀一兩，合市價制錢一千文。嗣後銀價日昂，錢價日賤，現在紋銀一兩，合市價制錢一千三百五十文。江、浙兩省每年額徵

<sup>①</sup> 按：近十年指道光十年以後。此書序言是道光十九年寫的，但到了二十三年後還有增補。

地丁銀六百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兩零，以嘉慶十年前錢價計之，合制錢六百三萬一千七百七十餘串，今則需錢八百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餘串，是民間每年多出錢二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餘串，此外明貼、火耗、解費及州縣浮收，不在數內。其實於地丁銀兩並未絲毫增益，而民間暗中貼耗，已以一年四月之糧，完一年之賦。小民歲入有常，別無生財之法，今以錢賤之故，日益困窮。此受弊者一也。

一、州縣往往以銀價昂貴，藉口於奏銷之艱，迨至徵收漕米，每向孱懦良民多方勒折。臣籍隸浙江，即以杭、嘉、湖三府而論，往時交米一石，不過勒折制錢三千四五百文，行之數年，每石增至三千九百九十文，尚不出四千之數；又行之一二年，每石竟需四千二三百文矣。自此逐漸加增，至道光六、七、八等年，每石需四千九百九十文矣。風聞近今數年，初開倉時，仍照四千九百九十文之數，不過一日二日，復加增至五千三四百文不等。一縣作俑，各縣從而效尤；今歲議增，明歲變而加厲。在州縣總以奏銷銀價之昂為口實，其如民間剝肉補瘡，何所不至。每開倉時，典售衣物，甚至賣男鬻女，而官吏置若罔聞，止知收漕一次，得錢若干，致閭閻飢寒交迫，貧累日深。此受弊者二也。

一、江、浙鹽務之壞，亦半由於錢價之賤。兩淮之鹽運赴口岸，定例售銀，而民間向舖戶買鹽，例皆用錢。價賤則不敷進本，價貴則不能敵私，以致官引滯銷，運本日絀，而虧累終歸於兩淮。至浙江之鹽，定例售錢，以貴銀納課，以賤錢售鹽，累亦因此。且以江、浙所定綱食正票等引而論，每歲額徵銀二百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餘兩，以嘉慶十年前錢價計之，合制錢二百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餘串，今則需制錢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餘串，是商人每年多出錢七十五萬七千七百餘串矣。其餘鹽規、匣費、節省、耗羨等項，每年不下六百數十萬兩，又需多出錢二百數十萬串，而攤



徵不在此數。夫以數十百家之商人，每年暗耗約有三百萬串之多，是以日形困乏而商力益疲。此受弊者三也。

一、關稅之多莫如江、浙，而江、浙之稅尤莫多於蘇州。泖墅關為衆商輻輳之處，臣聞近年該關權稅有絀無盈，一則由於門丁胥吏舞弊百端，一則由於錢賤銀昂，商販稀少。今以該關權稅論之，凡商人納課，向例由銀舖代完。從前該關與銀舖私定價值，每銀一兩勒折制錢一千五六百文，數年來錢賤銀貴，竟加至二千四五百文矣。此外尚有各項需索，大約非五千文不能完銀一兩。浮收勒索，莫甚於此。茲聞南北商販以關稅過重，無可生息，因此歇業者多，宜其歷年稅課有絀無盈，其端未始不因錢賤而起。此受弊者四也。

一、民間日用所需，莫切於米麥兩項。向來江、浙所產米麥，不敷民食，全藉湖廣、江西、四川各省及福建之臺灣絡繹接濟。而各處所來米麥，俱係售銀。即以中等價論，從前計米一石，照市價紋銀二兩，合江、浙市平制錢一千九百二十文，今亦計米一石，價銀二兩，需制錢二千六百文。同一銀數，而錢價懸殊，民間暗耗已屬不少。設遇水旱之年，本省毫無積貯，則仰給於他省愈多，而米價又日益騰貴，其所耗不可勝數。民之困窮，實由於此。其受弊者五也。

一、私鑄之弊宜清其源也。臣聞私鑄之弊起於官局，近年江蘇所鑄錢文，磨鑪不精，輕重不等。更於正卯<sup>①</sup>之外，另鑄小錢，較民間私鑄略大，鉛多銅少。江蘇謂之局私，又謂之新錢。現在蘇州府城內外，凡買賣食物，如論斤者，即插標每斤大錢若干文，新錢若干文，新錢較大錢約以八折作算。民間因係局錢，不能不勉強通用，其實已有區別。今欲禁私鑄之弊，宜自官局始。官局不正，

<sup>①</sup> 正卯，《皇朝通典》：“開鑪以一期為一卯，計數以千為一串，以一萬二千串為一卯。”正卯是額定鑄數，此外還有加卯。

則民間私鑄得以藉端影射；官局正，而私鑄自可清釐矣。此應除積弊一也。

一、蠹吏包庇私鑄私販之弊，宜嚴密查辦也。奸民私鑄多在荒村僻壤，雖蹤跡詭秘，然地保胥役無有不知。但以利藪所在，坐地分肥，代為耳目，以此破案甚稀。如果地方官能悉心訪察，則地保人等不敢朋庇，而私鑄自無潛匿之區。然私鑄流通，其弊尤在私販。江、浙私販惟寧波、上海兩處最多，或附漕船沿途變賣，或雇船裝載駕往各處銷售。每過關口，有一定使費，任意往來，目無法紀。臣以為欲絕私鑄之來源，宜先禁胥役之分肥包庇，欲斷私販之去路，宜先懲關吏之納賄放行。如此，則私鑄私販無地自容，根株可期盡絕矣。此應除積弊二也。

一、小錢之弊，宜援照舊例，設局收買銷燬，不宜委員查禁也。向例查禁小錢，外省藩臬道府檄委佐雜人員赴各州縣稽查，不過通同地保向各舖戶需索陋規，含混稟覆。在上司原為調劑屬員起見，明知虛應故事，而不知舖戶多此一查，即每年多此一費。況此種陋規有增無減，其為騷擾不問可知。大抵舖戶之有小錢，由於地棍衙蠹恃強攬用，積習相沿，已非一日。設令委員挨戶搜索，非但勢有不能，抑且遂其訛詐騷擾之習。溯查乾隆年間曾有設局銷燬之例，現宜遵照舊章，令地方官設局收買，陸續傾鎔。每小錢一斤，折中定價，酌給制錢若干文。先行出示曉諭，定以年限，令各舖戶將所有小錢赴局繳換。仍嚴禁胥吏從中舞弊，如有訛詐勒措，及將舖戶交官之錢隱匿存留夾雜使用者，即嚴行懲辦。至地棍衙蠹仍敢恃強攬用小錢，尤當訪拏究治，務期弊絕風清，庶小錢可以淨盡，而民間亦不致擾累矣。此應除積弊三也。

一、紋銀出洋之弊宜嚴禁也。近年鴉片盛行，江、浙所屬海口，如上海、寧波、乍浦等處，及廣東、福建沿海各處，多有奸商攬買鴉片，每年出洋紋銀不下數百萬兩。臣聞鴉片之來，俱用板箱裝貯。洋

船到時，先與沿海文武衙門及海關人等，講定使費若干，然後將板箱數十百隻混充雜貨，明目張膽，起岸發賣，並無攔阻。近來洋面巡緝似乎嚴密，而其實板箱起岸，照舊施行。且沿海文武衙門並海關人等，轉可多索使費，聞之實堪髮指。夫以內地之銀流通祇有此數，而奸商攬買鴉片，每年出洋至有數百萬兩之多，實為東南一大弊政，不可不嚴行查禁。此應除積弊四也。

一、外洋銀錢宜覈實平價，外洋寬永錢<sup>①</sup>宜嚴禁攬用也。江、浙兩省盛行外洋銀錢，民間謂之花邊，亦謂之洋錢。每洋錢一枚，計江、浙市用漕平七錢三分，此係外洋將內地紋銀攙和低銀所鑄，實在除耗鎔淨，祇得漕平足色紋銀六錢五分。現在民間通用，隨市價貴賤，作漕平紋銀七錢三四分至七錢七八分不等，其價反浮於足紋之上。約計每年江、浙地方所來洋錢不下百數十萬，以內地足色紋銀，盡變為外洋低色銀錢，宜乎銀日少而價日昂矣。為今之計，設令一概禁用，非但於民不便，抑且勢有不能。莫若覈實平價，出示曉諭，凡民間使用洋錢一枚，照鎔淨之數，祇准作漕平紋銀六錢五分，不許浮多。似此行之數年，在外洋無利可求，不至勾串奸販，取內地之銀鎔鑄舞弊；而內地以現定之價與銀相等，即使以洋錢鎔化為銀，亦不至有折耗。再浙江乍浦海口出洋船隻，向將寬永錢偷進內地，為數不多，近年一船所帶，或數千串至數萬串不等。其錢質薄而輕，每官錢九百可易寬永錢一千。奸民漁利收買，攬入官錢使用，最為錢法之累，亦應出示嚴禁，違者懲究。此應除積弊五也。

〔廷寄——據孫蘭枝奏著江浙等省督撫體察銀錢比價情形籌議平價除弊，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二日〕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陶〔澍〕、閩浙總督程〔祖洛〕、兩廣總督盧〔坤〕、江蘇巡撫林〔則徐〕、安徽巡撫鄧〔廷楨〕、江西巡撫周〔之琦〕、浙江巡撫富〔呢揚阿〕、福建

<sup>①</sup>寬永錢，是日本的銅錢。

巡撫魏〔元烺〕、廣東巡撫朱〔桂楨〕，傳諭海關監督中祥。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二日奉上諭：據給事中孫蘭枝奏，江、浙兩省錢賤銀昂，商民交困，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一摺。近來錢賤銀昂日甚一日，如該給事中所奏，各州縣經徵地丁銀兩，民間大半以錢折銀，今因錢賤，暗中貼耗，日益困窮。又州縣總以銀價昂貴，藉口奏銷之艱，即以杭、嘉、湖三府而論，每石勒折錢文，逐漸加增，至小民貧累。至江、浙鹽務日壞，皆由錢賤不敷，運本日絀，又以貴銀納課，以賤錢售鹽，累亦因此。其餘鹽規、匣費、節省、耗羨等項，每年不下數百萬餘兩之多，是以日形困乏。其關稅之多，莫如江、浙，而權稅有絀無盈，一由門丁胥吏舞弊，一由錢賤銀昂。又米麥為日用所需，各處商販皆以錢賤暗耗，設遇水旱，不能仰給他處販運。以上五款，皆受弊之由。至於官局亦有私鑄，宜清其源；而絕私鑄之來源，宜先禁胥役之包庇。私鑄藉私販為去路，欲斷私販之去路，宜先懲關吏之納賄。其應查禁小錢，即委員亦虛應故事，祇增騷擾，不如設局收買，折中定價。至紋銀出洋，因奸商攬買鴉片用板箱裝貯混充雜貨，以致每年出洋紋銀不下數百萬兩之多，而沿海文武衙門並海關人等轉多索使費。若外洋銀錢銀色頗低，而價反浮於足紋之上，宜覈實平價，不許浮多。寬永錢攬入官錢使用，尤為錢法之累。以上五款，皆弊之應除。著陶澍等悉心籌議，體察情形，務當力除積弊，平價便民，不得視為具文，致有名無實。原摺著鈔給閱看。將此各諭令知之。欽此。

〔兩江總督陶澍、江蘇巡撫林則徐摺——報告銀貴錢賤情形並請鑄五錢重銀元，道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〕臣等伏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，地丁、漕糧、鹽課、關稅及民間買賣，皆因錢賤銀昂，以致商民交困，自係確有所見。因而議及禁私鑄、收小錢、定洋錢之價，期於掃除積弊，阜裕財源。惟是銀錢貴在流通，而各處情形不同，時價亦非一定，若不詳加體察，欲使銀價驟平，誠恐法有難行，轉滋窒礙。即如洋錢一項，江蘇商賈輻輳，行使最多。民間每洋錢一枚，大概可作漕平紋銀

七錢三分，當價昂之時，並有作至七錢六分以上者。夫以色低平短之洋錢，而其價浮於足紋之上，誠爲輕重倒置。該給事中奏稱以內地足色紋銀盡變爲外洋低色銀錢，洵屬見遠之論。無如閭閻市肆，久已通行，長落聽其自然，恬不爲怪。一旦勒令平價，則凡生意營運之人，先以貴價收入洋錢者，皆令其以賤價出之，每洋錢一枚折耗百數十文，合計千枚卽折耗百數十千文，恐民間生計因而日絀，非窮蹙停閉，卽抗阻不行，仍屬於公無裨。且有傭趁工人積至累月經年，始將工資易得洋錢數枚，存貯待用，一旦價值虧折，貧民見小，尤恐情有難堪。

臣等詢諸年老商民，僉謂：百年以前，洋錢尙未盛行，抑價可也，卽厲禁亦可也；自粵販愈通愈廣，民間用洋錢之處，轉比用銀爲多，其勢斷難驟遏。蓋民情圖省圖便，尋常交接應用銀一兩者，易而用洋錢一枚，自覺節省，而且無須彈兌<sup>①</sup>，又便取攜。是以不脛而走，價雖浮而人樂用，此係實在情形。或云：欲抑洋錢，莫如官局先鑄銀錢，每一枚以紋銀五錢爲准，輪廓肉好<sup>②</sup>，悉照制錢之式，一面用清文鑄其局名，一面用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。暫將官局銅錢停卯，改鑄此錢，其經費比鑄銅錢省至什倍。先於兵餉搭放，使民間流通使用，卽照紋銀時價兌換。而藩庫之耗羨雜款，准以此上兌，計銀錢兩枚，卽合紋銀一兩，與耗銀傾成小鏹者不甚參差。庫中收放，並無失體，蓋推廣制錢之式以爲銀錢，期於便民利用，並非仿洋錢而爲之也。且洋錢一枚，卽抑價亦係六錢五分，如局鑄銀錢祇重五錢，比之洋錢更爲節省。初行之時，洋錢並不必禁，俟試行數月，察看民間樂用此錢，再爲斟酌定制。似此逐漸改移，不致遽形虧折等語。臣等察聽此言，似屬有理，然錢法攸關，宜上出聖裁，非臣下所敢輕議。故商民雖有此論，臣等不敢據以請行。

惟自洋錢通行以來，內地之紋銀日耗，此時抑價固多窒礙，宜設

① 彈兌，係稱量重量，辨驗成色。

② 肉好，肉指錢邊，好指錢孔。

法以截其流，祇得於聽從民便之中，稍示限制。嗣後商民日用洋錢，其易錢多寡之數，雖不必官爲定價，致涉紛更，而成色之高低，戥平之輕重，應令應照紋銀爲準，不得以色低平短之洋錢，反浮於足紋之上。如此，則洋錢與紋銀價值尙不致過於軒輊，而其捶爛剪碎者尤不敢輾轉流行，或亦截流之一道也。……

至原奏稱，鴉片烟由洋進口，潛易內地紋銀。此尤大弊之源，較之以洋錢易紋銀，其害尤烈。蓋洋錢雖有折耗，尙不致成色全虧，而鴉片以土易銀，直可謂之謀財害命。如該給事中所奏，每年出洋銀數百萬兩，積而計之尙可問乎。臣等查江南地本繁華，販賣買食鴉片烟之人，原皆不少，節經嚴切查拏，隨案懲辦，近日並無私種罌粟花作漿熬膏之人。蓋罌粟之產於地，非旦夕可成，因新例有私種罌粟即將田地入官之條，若奸民在地上種植，難瞞往來耳目，一經告發究辦，財產兩空，故此法一立，即可杜絕。且以兩害相較，即使內地有人私種，其所賣之銀，仍在內地，究與出洋者有間。無如莠民之嗜好愈結愈深，以臣所聞，內地之所謂葵漿等種者，不甚行銷，而以來自外洋，方爲適口。故自鴉片盛行之後，外洋並不以洋錢易紋銀，而直以此物爲奇貨，其爲屬於國計民生，尤堪髮指。臣等隨時認真訪察，力擊嚴懲。誠恐流毒既深，此擊彼竄，或於大海外洋，卽已勾串各處奸商，分路潛銷，以致未能淨盡。又密飭沿海關津營縣，於洋船未經進口之前，嚴加巡邏，務絕其源。再於進口之時，實力稽查夾帶，如有偷漏縱越，或經別處發覺，卽將牟利之奸商，得規之兵役，一併追究，加倍重懲。以期令在必行，法無虛立，庶可杜根株而除大害。

至紋銀出洋，自應申明例禁。查戶部則例內載，洋商將銀兩私運夷船出洋者，照例治罪等語，而刑部律例內祇有黃金、銅鐵、銅錢出洋治罪之條，並無銀兩出洋作何治罪明文，恐無以儆奸商之志。近年來銀價之貴，州縣最受其虧，而銀商因緣爲奸，每於錢糧緊迫之時，倍抬高價，州縣虧空之由與鹽務之積疲，關稅之短絀，均未必不由此，要皆

偷漏出洋之弊有以致之也。如蒙勅部明定例禁，頒發通行，有以紋銀出洋者執行嚴辦，庶奸商亦知儆畏，不敢公然透越矣。

又該給事中原奏私鑄宜清其源一條。查蘇省寶蘇局鼓鑄錢文，道光六年至九年因銀貴錢賤，先後奏准停鑄。嗣於道光十年起復行開爐，每年額錢七卯，照依部頒錢樣，如式鼓鑄。開卯之時，俱經該局監督率同協理委員常川駐局稽查，每屆收卯，由藩臬兩司親往查驗。所鑄錢文，均屬堅實純淨，並無剋扣攙和及於正卯之外另鑄小錢情弊。惟奸民私鑄小錢，最為錢法之害，久經嚴行查禁，而私販一層，尚難保其必無。臣等通飭各屬，隨時隨處，密訪嚴查，一經拏獲，即行從嚴究治。如有地保朋比，胥役分肥，並即按律懲辦。第舖戶留匿小錢，亦所不免，如委員挨戶搜索，誠如該給事中所奏，非特勢所不行，抑且遂其訛詐騷擾之習。查蘇省嘉慶十四、二十二等年均經奉旨設局收繳小錢，官為給價，每小錢一斤，給制錢六十文，鉛錢一斤，給制錢二十文，歷經遵辦在案。該給事中所奏令各舖戶將小錢繳局，原係申明舊例。惟收繳必以斤計，則凡不及一斤者，未必不私自行使。伏查定例，各省鑄錢每一文重一錢二分，計每千文重七斤八兩。今收小錢一斤例給價六十文，約計以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，其收鉛錢一斤例給價二十文，約計以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。如照此數宣諸令甲，令民隨時收買，仍俟收有成數，捶碎繳官，照例給價，則市上賣物之人，必不許買物者之以一小錢抵一大錢。彼私鑄者原冀以小混大，以一抵一，方可牟利，迨見小錢與大錢價值迥殊，莫可攙混，則本利俱虧，雖至愚不肯犯法為之，加以查拏嚴密，自可漸期淨盡。其寬永錢雖有攙使，尚不甚多，消除較易，自當隨時查禁，不任稍有混淆。〔《林文忠公政書》甲集，江蘇奏稿。〕

〔上諭——駁陶澍等議鑄銀元並著刑部定禁銀出洋條例等，道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〕內閣奉上諭，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，江、浙兩省錢賤銀昂，商民交困，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，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

形，悉心籌議。茲據陶澍、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，分晰具奏。所稱洋錢平價，民間折耗滋多，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。洋錢行用內地，既非始自近年，勢難驟禁，要於聽從民便之中，示以限制，其價值一以紋銀爲准，不得浮於紋銀，庶不致愈行愈廣。至官局議請改鑄銀錢，太變成法，不成事體。且銀洋錢方禁之不暇，豈有內地亦鑄銀錢之理耶？

所稱鴉片烟來自外洋，以土易銀，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。鴉片烟由洋進口，潛易內地紋銀，爲害最甚，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。且恐此挈彼竄，或於大海外洋，即已勾串各處奸商，分路潛銷，仍屬不能淨盡。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，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，嚴加巡邏，務絕其勾串之源；復於進口時，實力搜查，毋許夾帶。如有偷漏縱越情弊，一經查出，即將牟利之奸商，得規之兵役，一併追究，加倍重懲。法在必行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害。

所稱紋銀出洋，請明定例禁一條。刑部律例，祇有黃金、銅鐵、銅錢出洋治罪明文，於紋銀未經議及，奸商罔知儆畏。著刑部悉心酌定具奏，纂入例冊，頒發通行。

所稱收繳小錢、鉛錢，請不及斤者一併隨時收買一條。私鑄小錢、鉛錢，向來設局收繳，惟以斤計算，其不及斤者，恐民間仍私行攬用。嗣後各省收繳小錢，及斤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，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；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，不及斤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。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。聞閩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，小錢鉛錢不能攙混，奸徒本利俱虧，自不肯輕於犯法，庶私鑄可期淨盡，以重錢法。欽此。

〔浙江巡撫富呢揚阿摺——覆奏白銀出洋應定治罪專條，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〕臣查該給事中孫蘭枝所奏，近日錢賤銀昂，以地漕、鹽課、關稅並民間買賣，爲受弊之由，以查禁私鑄及紋銀出洋並平減洋銀價值，爲除弊之法，而其源總歸於洋銀之多，紋銀之少，致令諸弊疊



出，商民受累。誠爲確有所見。惟是行政以便民爲先，截流以清源爲要。臣以爲洋銀當塞其來路，使之日少，其用可不禁而自絀；紋銀當斷其去路，使之日多，其價可不減而自平。若操之過急，恐救弊轉以生弊，而民病愈甚。蓋洋銀來自外夷，流入中國，通行於市已非一日。江、浙商民交易貨物，往往以洋銀計值立票，或先交洋銀後運貨物，或先運貨物後交洋銀，其間錯出不齊，多有尾欠。設一旦勒令減價，不特存貯者虧折較多，有妨生計，其僅立票據尙未入手者，勢必彼此爭多競少，鬪毆訟獄從此而起，似非所以便民也。第洋銀成色較低，民間因便於行用，其作價或有浮於紋銀之時，未免輕重倒置，自當示以限制。應飭嗣後洋銀價值總以紋銀時價核算，不得高於紋銀，庶事無窒礙，民亦相安，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。至於紋銀在官在民皆流通而不積，其數未見其少，其價何致於昂。若一經出洋，即去而不返，日積月累，有何底止。甚有頑商奸僮，以紋銀市買鴉片烟者，更爲無底之壑，尤可痛恨。查浙江海口例不與外夷通商，固非洋銀來源，然寧波、乍浦一帶海舶輻輳，前赴廣東貿易者不知凡幾，其中即難保其不持紋銀而往，潛易洋貨洋烟而回。臣疊奉諭旨飭擊鴉片，遵經嚴督各屬，破獲已有數十起，奸民稍知斂戢。惟紋銀出洋刑律並無治罪專條，各商無所儆懼，相應請旨飭部定例通行，以便大張曉諭，俾知遵守。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者，止准以貨易貨，或以洋銀易貨，不准以紋銀易貨；外洋夷人在粵貿易者，亦止准以貨易貨，或以紋銀易貨，不准以洋銀易貨。如此則洋銀之來路可塞，不致愈行而愈廣，紋銀之去路可斷，不致日少而日昂，似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。

又該給事中孫蘭枝原奏所指私錢夷錢宜禁各條內局私一項，細察浙省錢局尙無此等弊竇，其寬永夷錢從前採辦銅船收回乍浦時，間有帶入，近因查禁甚嚴，未敢攜帶，存者亦多錘碎。惟奸民私鑄私販，誠不能保其必無。查制錢與紋銀相爲表裏，若以私錢攙和行使，則錢價自然愈賤，錢愈賤則銀價自然倍昂，是私鑄私販既壞錢法，又

增銀價，不可不從嚴懲辦。臣惟有飭屬嚴密訪拏，務期盡淨。至鋪戶日逐買賣，其剔存私錢，勢不能免，未便概行飭查，致滋騷擾。查嘉慶十四及二十二等年曾奉諭旨，設局收繳，其法最爲盡善。臣現在遵照舊定章程，飭令各屬出示遍諭，每繳小錢一斤給制錢六十文，繳鉛錢一斤給制錢二十文，其不及斤者，亦照此核算給價。仍令民自行繳官，不得飭差往查，致使藉端訛索。

〔上諭——禁止紋銀出洋，道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〕內閣奉上諭：富呢揚阿奏，體察錢賤銀貴情形，籌議便民除弊事宜一摺。紋銀出洋，刑律無治罪專條，前已降旨交刑部酌定具奏，纂入例冊，頒發通行。浙江省寧波、乍浦一帶，海舶輻輳，前赴廣東貿易者，難保其不以紋銀易貨。著該撫即將刑部奏定條例出示徧行曉諭。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，祇准以貨易貨，或以洋銀易貨，不准以紋銀易貨；外洋夷人在粵貿易，亦祇准以貨易貨，或以紋銀易貨，不准以洋銀易貨。洋銀塞其來源，其用不禁而自絀；紋銀斷其去路，其價不減而自平。倘奸商仍前情弊，一經查出，卽照刑部新定罪名懲治，俾知儆畏。至私鑄私販，既壞錢法，又增銀價，亦須從嚴懲辦。著該撫查照從前成案，通飭所屬，設局收繳，徧行曉諭，無任吏胥藉端訛索。總期實力查禁，法在必行。地方官如敢視爲具文，陽奉陰違，因循玩泄，卽當據實參懲，勿稍徇隱，以便民用而除積弊。欽此。

〔閩浙總督程祖洛等摺——覆奏兩省錢賤銀貴情形並籌除弊厲禁白銀出洋，道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〕伏查閩省先於道光四年間，因銀貴於錢，經前督撫臣奏請暫停鼓鑄錢文，期平銀價。今將十載，銀價尙未見平，每於錢糧喫緊之時，銀舖更高抬其值。州縣之虧累，鹽務之疲乏，關稅之短徵，其弊未始不由於此。惟查受弊之故，與除弊之方，體察閩省情形，按之該給事中所奏各款，內中有不盡然及尙須因地因時以制宜者。如所奏私鑄之弊起於官局，謂之局私，並外洋寬永錢宜禁攬用等語。查閩省寶福局鼓鑄錢文，已停十載。從前開鑄之

時，係委督糧道監視，每十日一卯，每卯鑄錢一千二百串，爐頭僅止四人，趨事赴工，已無暇隙。且銅鉛等項由官收發，委屬無從私鑄小錢。訪之民間，僉稱自來亦未聞有局私名目。其寬永錢出在外番，閩省惟廈門一處，從前偶有番舶入口貿易，不免將寬永錢零星流入內地，亦千分中之一。十數年來番舶杳無到口，寬永錢無自而來，近歲又嚴禁夷錢，消除已盡。屢向市中兌錢檢視，並無攙雜。是官局私鑄並寬永錢，就閩省而論，二者均不致為圖法之累。

又所奏蠹吏包庇私鑄私販一款。查閩省延平、建寧等府，山高林密，難免奸民潛匿其中，搭廠私鑄。道光五年間，建寧府屬之松溪縣，擊獲私鑄一案，將該犯老李並不首之廠主張三滿一并擬徒。又八年間，建寧府之甌寧縣地方，有奸民甫經私鑄，即據地保報官，獲犯陳輝、黃演等分別擬以軍徒。懲創以來，尚無私鑄私販之弊。惟利之所在，難免冒禁犯科，全在各屬勤密訪察，並於抽查保甲之便，周歷稽查，並令隘口關津細加盤驗，有犯必懲。倘經別處破獲，究明鑄自何處，販自何來，將失察及經由之各地方官文武，一并嚴行參辦，使知有所儆畏，實力訪查，不敢任聽吏役人等包庇縱放，以絕根株。

又所奏收買小錢一款。查私錢繳官，向例計斤給價，其不及斤者未經議及。現准部咨，本年經江蘇省奏奉諭旨：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斤者，仍照例給價六十文，不及斤者，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，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，不及斤者，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等因。欽此。欽遵，恭錄通飭辦理。並令隨繳隨即按數給價，不許停留。定以一年為限，如限滿仍有攙用，即照例治罪。並於通衢市集之區明白示諭，反覆開導，使民間咸知禁令森嚴，此時不即繳出，將來亦屬廢物，一經查出，又須問罪，利害相權，必知省悟，當亦自相禁約不介而孚矣。

又所奏紋銀出洋因奸商攬買鴉片一款。查鴉片由外洋流入內地，名曰洋烟，最為風俗人心之害。節經嚴飭沿海文武及巡洋舟師實力搜查，失察鴉片處分甚嚴，各官當必各顧考成，不敢疎縱，而汪洋大

海，耳目恐亦難周。竊思外洋之以鴉片冒險而來，無非希圖以土易銀，如紋銀能禁止出洋，則鴉片之害亦可以絕。本年刑部奏定專條，黃金白銀出洋分別百兩上下問以軍徒枷杖，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，照例議處，賄縱者參革，以枉法誣贓治罪。現已照刊新例，通飭凜遵，法在必行，庶可立除其弊。

又所奏洋錢平價一款。查閩省市間所用洋錢，每一元作庫平紋銀七錢二分，而鎔淨除耗實不足庫平七錢二分之數。以內地足色之紋銀，易外夷低色之洋錢，實非民間之利。而民間習焉不察，通用已久，今若驟行禁止，於民轉多不便，於勢亦有不能。計惟於便民之中，示以限制，其價值一以足色紋銀為準，使外洋無利可謀，庶幾來路日稀，不致愈行愈廣。

以上臣等所籌各事，宜與在省司道及因公來省之道、府、廳、縣詢謀僉同。竊維弊有相因而致，政貴扼要以圖。閩省錢賤銀昂，已非一日，今議禁私鑄私販以杜小錢之來源，防洋錢洋烟以絕紋銀之去路，而當務之急，尤在於收繳小錢及厲禁紋銀出洋，二者能禁止令行，則私鑄私販洋錢洋烟一皆用無所施，其弊自能漸絕。

硃批：實力爲之，不可空言了事。

〔兩廣總督鄧廷楨等摺——議覆洋行運銀情形，道光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〕查姚元之原奏內開：聞有伍姓洋行，相與交通，立有照票，包攬買賣，其銀由該行包送，製小木箱，箱貯千兩，乘便偷運出洋，省城有三木匠店承辦等語，最爲緊要關鍵，如能密查得實，則該商執法營私，必當澈底嚴辦，而弊源亦可肅清。查廣東洋行，新舊共十三家。所稱伍姓，係怡和行商，從前商名伍敦元，嗣因年老廢疾，已於道光十四年告退，現係伊孫伍紹榮接充。十三行中，以該行最爲殷實。隨密飭署南海縣劉師陸，在於省城內外，先將三木匠店查出，以憑跟究。

旋據該縣回稱，省城木箱店約七十餘家，內惟義利號等八家，係與洋行交易，代製木箱等情。當即飭據該縣，將各該木匠查傳到案，並

查起帳簿前來。臣等督飭藩臬兩司提同密訊。據該木匠等供稱：匠人與洋行交易，代製木箱，每年每店所造大小木箱，自數千隻至一二萬隻不等，各家多寡不一，亦不止伍姓一行所做。木箱大約係裝貯茶葉、湖絲等貨之用，其裝銀之箱，名爲行李箱，每箱裝銀一二千兩，其運往何處，匠等不知等語。核與起出帳簿相符。隨將各該木匠供出素與交易之怡和行伍紹榮、同孚行潘紹光、天寶行梁承禧、東興行謝有仁、中和行潘文濤、順泰行馬佐良、仁和行潘文海、同順行吳天垣等八家，立傳到案，隔別嚴詢。

據該商等供明木箱做法及製造數目，均與各木匠所供脗合。詰以作何使用，運往何處？僉稱所製木箱，除裝貯茶葉、湖絲等貨外，其行李箱大者裝銀二千兩，小者裝銀一千兩，均係遣夥分往閩、浙、安徽採買茶葉、湖絲貨物之用，並非運銀出洋。向來夷人載貨投行，除以貨易貨之外，如有餘剩花銀，照例准帶三成回國，其餘留存夷館，以備下屆置貨。皆係夷人自行經理，商人們並不經手。至所帶回國花銀亦用木箱裝貯，係由商人交木匠店代製，此外實無用箱裝銀出洋之事。並據伍紹榮供稱：商人自祖父以來，世受皇上豢養深恩，家道較爲充裕，稔知紋銀出洋有干例禁，斷不敢以身試法，累及全家，如果查有勾串包攬情弊，情願查封，從重治罪各等語。並據出具切實甘結前來。

臣等細加揆度，該商等衆供如一，似屬實情，既未查有作奸確據，自未便遇事苛求，徒形滋擾。惟就鴉片之充斥，紋銀之翔貴而言，則奸徒驚利營私，勾結偷漏，難保其必無。此等弊端，現於鴉片弛禁摺內，已酌議稽察章程。臣等惟當隨時隨地實力稽查，一經訪有端倪，卽行嚴擊重辦，以肅功令，以杜弊源。

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硃批：另有旨。欽此。

〔廷寄——著鄧廷楨等仍當嚴查奸徒漏銀出洋，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〕奉 上諭：本日據鄧廷楨等奏，議覆姚元之所奏紋銀出洋一

摺。……紋銀出洋，久干例禁，全在地方文武各官認真查察，方能杜絕偷漏。現在雖據該督等查明木匠代製箱隻，係爲裝貯貨物，並採買各貨及夷人自帶餘銀之用。惟每年每店所造既有盈千累萬之多，難保無不法奸徒，從中影射巧爲裝點情形，暗中偷漏紋銀情事。該督等惟當隨時隨地，實力稽查，儻有前項弊端，一經訪有蹤跡，立即嚴擊重懲，不得日久視爲具文，致滋寬縱，以肅功令而杜弊源。將此諭知鄧廷楨、祁墳，並傳諭文祥知之。

〔兩廣總督鄧廷楨等摺——擊獲走私快艇起有出海紋銀，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〕竊維紋銀出海，實爲東南一大漏卮，節奉諭旨飭令查擊禁止，不啻至再至三。無如此等奸徒，行蹤詭秘，伎倆既同鬼域，醜類復肆爪牙，是以窳口、蠟艇諸弊端，雖經建言者指掌敷陳，在事者悉心求索，而窳邠未導，得手實難。卽間有一二弋獲者，大率漏稅私貨及鴉片烟土居多，而未經起獲紋銀，於事終無實際。

臣等仰荷恩施，畀以海疆重任，未收寸效，慙悚交深。惟思省會遠至外洋，全仗快艇往來遞送，並非飛行絕跡，自可密布網羅。臣等數月以來，多方探訪，先於九月間擊獲空快艇<sup>①</sup>一隻，舵水五名，研詳供情，粗知端緒。旋即密爲布置，志在必行。查得署督標中軍副將事、撫標中軍參將韓肇慶，辦事慎密，緝捕勤能，堪以委任。當即會札飭委該署副將，揀派水師提標守備戴文彪、順德協千總蔣大彪、水師提標千總倫朝光，並添委文員試用知縣蔣立昂、候補府經歷彭邦晦，會同嚴緝去後。茲於十月二十二日據該署副將等稟報，自奉委後，遵卽多購眼線，晝夜訪查，雇坐民船，扮商跟捕。於十八、十九等日，在伶仃洋、大嶼山、急水門一帶，先後擊獲快艇三隻，匪犯九名，起獲紋銀一萬九千八百餘兩，星夜押解前來。當卽提至臣鄧廷楨署中，派委准調南海縣知縣劉開域、陽山縣知縣張錫蕃、潮陽縣知縣王履祥、試用知縣蔣立昂，隔別研詳。內陳亞二、陳亞會、陳亞生、翁亞謙等四名，

① 快艇，梁廷枏《夷氛聞記》：“內匪私製船形如艇，百槳飛運，謂之快艇。”

均籍隸潮州，即係出銀購買鴉片之犯。其黃二公等四名，或係水手，或係幫人照料。詢以船主何人，銀主何人，均諉為不知，甚屬狡展。加以刑嚇，始據供出製造快燭，包攬出洋各犯姓名。當即密飭原委各員跟蹤追緝。旋於二十三、二十五等日，獲到謝亞維、陳錦文二名，快燭一隻。經委員劉開域等晝夜熬審，據各供認，夥同出本，開設快燭艇館，製雇船隻，交通夷船，包攬洋烟紋銀出入口不諱。

除飭發臬司提犯嚴究夥黨及出海次數，毋任稍有遁飾，從重按擬詳請具奏外，現仍責成該署副將會同文武員弁，跟蹤緝拏本案夥黨及此外攬送紋銀出洋各艇務獲，毋許半途而懈。其現在起獲紋銀，即行全數充賞，交該署副將核定弁兵眼線出力等差，分別給領。至此次查拏快燭人船並獲截回紋銀二萬兩之多，在事文武員弁尚為奮勉，可否請旨量予鼓勵之處，出自皇上天恩。

〔給事中許球摺——請禁鴉片以杜白銀外流，道光十六年〕乾隆年間國庫充盈，農舍亦甚豐足。當時紋銀一兩合制錢一千文，而今則合一千四百至一千五百文矣。上等紋銀數量日益減少，物價日見上漲，由於紋銀短缺，官民均受困窘。或謂此種變遷實緣生殖日繁，紋銀日益不敷分配，致匱乏之勢與日俱增。殊不知紋銀如僅在國內分配，尚可散而復聚，但近來紋銀日益減少，實係秘密私運海外，無復在中國復聚之可能。

據臣所知，鴉片貿易實為白銀外流之主因。嘉慶初年，夷人出售之鴉片，每年不過數百箱，今已增至兩萬箱。……上等烟土每箱為八九百元，次等烟土每箱五六百元……。

我國此項漏卮年約一二千萬兩，所耗之銀，最初為夷人向我購貨之銀元；現則純為我國內地之紋銀，在澳門加以改鑄。向者夷人輸入銀幣購我商品，今則將其全部運回；曩者彼等以紋銀鑄成外幣銀元偷運出口，蓋深恐此種行徑為我所發現，現則明目張膽直接偷運細絲紋銀。……

夷人從我國運出紋銀，所採用之方法有二：一爲冒充若干年前曾來我國之商船名稱，其船主已不復存在，夥東亦已死亡者。彼等謊稱代表上述船隻或夥東某某，過去有銀錢若干存於某某之手，現須運回。行商則爲夷人撰擬虛構之呈文，藉使彼等運出白銀獲得批准。其次，即將欲運出之銀密藏於一般商貨袋內。

查自嘉慶年間海盜枚平以來，鴉片之毒蝕日張，開始每年成交不過數百萬兩，但現已增至兩千萬兩左右，且日積月累，有增無已，其數值迨難估計。如此，我國紋銀焉得不日趨減少？ [譯自 Chinese Repository, Vol. v, 1837年1月號, pp. 398—399.]

〔御史劉夢蘭摺——請嚴禁運銀出洋，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三日〕竊惟民間物力，愈少則其值愈增昂，漸多則其價亦漸落，此一定之勢也。況泉布之流通，關乎閭閻之生計，苟輕重一失其平，必有受其病者。定例每庫紋銀一兩，作制錢一千文，雖市價長落不齊，與例價總不甚上下。以臣所聞，近日畿輔一帶及各省地方，每市平銀一兩，至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不等，實爲數十年來未有之事。查京局省局鼓鑄錢文，各按卯期，歲有定額，錢不加增而價以日賤，此非由錢之充，乃由於銀之絀也，而兵民商賈皆受其病。謹略舉而言之。

兵丁支領餉銀，兼用制錢，按成搭放，每錢一千抵銀一兩。今制錢一千文，不及紋銀七折，兵丁生計日艱。其病一也。州縣徵收地丁錢糧，鄉村農戶無從得銀，大都以錢折銀完納。不以錢合市價，則官以徵解爲苦；如必按市價計算，假如完正銀一兩，耗銀一錢，便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，加以火工、解費，約計徵銀一兩便應完制錢二千餘文。朝廷正賦並未稍有加增，小民完交實已多至過半，縷絲斗粟，糶易維艱，勉力輸將，蓋藏已罄，是雖年穀順成而民困不甦。其病二也。各省鹽價俱有定例，不容任意增加，商人以所售錢文易銀交課，每銀一兩勢必折耗制錢數百文，商力坐是疲乏，課款因以宕延，故現在各省鹽務均無起色。其病三也。商賈販運一切貨物，概用紋銀置買，及其轉



售，大率得錢，交易商販，顧及成本，銀價昂則物價不得不昂，近日民間衣食所需，較從前價幾增倍，貧民一日力作，不足供一日之食。其病四也。凡此數病，皆因銀價增昂所致，而銀價增昂，實由銀力短絀使然。

夫貨幣流通，祇在天壤，何以今昔情形如此懸絕？臣愚以為紋銀出洋及鴉片入關之禁不嚴，恐將來內地銀兩有日少而無日增也。本年現有兩廣總督臣鄧廷楨擊獲出洋紋銀之案，臣伏思紋銀出洋，斷非始自今日，即今日亦必不僅止此數起，且恐各省沿海港汊，皆不免有此弊，特未嘗破案，無由得知耳。中國雖富，能勝此漏卮乎？至於通洋貨物有關日用之需者，相沿既久，勢難驟禁，惟有鴉片烟土，以外夷之鳩毒，陷中國於瘡痍，彼以土來，易我銀去，奸民祇知漁利，罔顧大體，關吏得錢賣放，習為故常，此其尤可深惡而痛恨者也。

相應請旨飭下沿海各督撫，並管理關稅監督，一體設法嚴查，如有運銀出洋及販烟入境者，擊獲時盡法懲治。其出力訪擊者，聲明請旨優予議敘，奉行不力者，查出嚴參治罪。如此認真辦理，庶中國之物利不致走漏外洋，而寶道可期日充，民生可期日裕矣。至於現在銀兩市價，或可稍示限制，毋令再有加增之處，應併請飭下各督撫府尹體察情形，酌量辦理。總期商民兩便，不致窒礙難行，斯臻盡善。

〔御史朱成烈摺——報告銀價昂貴之流弊及白銀出口約數，道光十七年六月初四日〕竊惟銀為國家流通之寶，銀有餘則價平，物力因之俱盛；銀不足則價貴，物力因之俱疲。今銀一兩值制錢一千五百文，非銀不足，何以至此？銀既不足，地丁、漕糧、鹽課均有窒礙，其有關於國計民生者，非細故也。向來定制，制錢一千易銀一兩，今增至三分之一。小民種穀，不過易錢，比至納賦，則又以錢易銀。銀價既增三分之一，穀亦多賣三分之一，民食安得不艱，民用焉得不絀。偶有災歉，地丁不堪其苦矣。有漕省分，年年漕糧，有交糧者，有交銀者，有州縣去收漕處所較遠，水陸相仍，艱於轉運，不得不以糧易銀，及至